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214號

原告 向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偉民

訴訟代理人 侯俊安律師

被告 佳宥水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宗

訴訟代理人 陳佳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業於簽訂之工程發包合約書  
（下稱系爭契約）第18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  
本院卷(一)第35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伊將「中華郵政物流中心新建工程之元件安裝/結線/安裝固  
定/配管/線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發包給被告承攬，兩造  
於民國108年7月12日簽訂工程發包合約書（即系爭契約），  
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1,100萬元（含稅）。嗣伊按系爭

01 契約所附之圖面要求被告施工，未料被告竟於110年1月18日  
02 寄發太平宜欣第27號存證信函（下稱27號存證信函），以伊  
03 對其施工之要求未依系爭合約所附圖說為由，欲依民法第88  
04 條規定撤銷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然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  
05 定，系爭工程均以圖說及實際數量為準，如有數量不符、不  
06 明處或有漏載，但在技術或工程慣例上為必要時，被告須完  
07 全遵照辦理不得推諉或請求加價。而伊對系爭工程之施工要  
08 求均以契約所附圖說為準，被告擅自停工已違反兩造之約  
09 定。伊乃於110年1月26日寄發台北仁杭郵局第32號存證信函  
10 （下稱32號存證信函），並定相當期限，催告被告限期於文  
11 到3日內復工，否則即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2項第2款及民法  
12 第503條規定逕行解除契約（當時係以契約文字為「解除契  
13 約」，真義則為終止契約），然被告於110年1月28日收受32  
14 號存證信函，逾期仍未復工，故系爭契約已於110年1月31日  
15 合法解除或終止。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系爭工程應  
16 於110年5月30日前完成，但因被告擅自停工並表示拒絕履  
17 約，迄今未完成系爭工程，應認被告已不能於約定期限內完  
18 成工作，且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致，則伊依民法第  
19 503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於法有據。嗣伊另行發包系爭工  
20 程，但因工程期間不足，時間緊迫，以致施工成本高漲，經  
21 多方詢價，由訴外人旭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旭鴻公司）於  
22 110年3月10日以工程金額1,312萬5,000元（含稅）簽約承  
23 攬，與系爭契約金額相差212萬5,000元，爰依系爭契約第16  
24 條第2項第2款、民法第502條第2項、第503條及第231條第1  
25 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另行發包之差額損失（損害）212  
26 萬5,000元。

27 (二)被證3圖說雖係伊於110年1月13日提供（包含設備安裝大樣  
28 圖中暗管施作的標示），但大樣圖僅為若要施作暗管時之圖  
29 說，伊並未要求被告不得以明管施工，且系爭工程確實係以  
30 明管施工。況倘伊有要求被告以其他工法（明管）施作，亦  
31 僅屬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之應辦理工程變更之情形，並非意

01 思表示錯誤；又基於保護交易安全，估價、報價之計算並未  
02 成為意思表示內容，縱被告有錯估之情形，亦非意思表示錯  
03 誤，其不得主張撤銷。再後續施作之系爭工程雖尚未完工結  
04 算，然系爭契約第16條第2項並無應待全部工程完竣後再行  
05 結算之約定。至系爭契約第16條第3項所謂結算，係被告將  
06 到場之材料、設備、機具交由伊自辦或另行召商承辦的結  
07 算，並非伊請求損害賠償之停止條件，被告斷章取義實不足  
08 取。

09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12萬5,000元，及自110年1月28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下稱212萬5,000  
11 元本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伊於簽約前即向原告表明須能以明管施作才願意承攬系爭工  
14 程，並以原告提供之108年6月19日包發單、合約圖「控制大  
15 樣圖(九)」(即被證1第2頁)為報價依據，且於發包單特別載  
16 明「本案可明管施作」。然原告於108年7月12日簽約後，遲  
17 至110年1月13日始提供被證3圖說(含設備安裝大樣圖、控  
18 制大樣圖(一)至(四))予伊，且多張圖說均要求伊就特定位置須  
19 以暗管施作，且提出之「控制大樣圖(九)」與合約圖「控制大  
20 樣圖(九)」亦有4項數量不同(即本院卷(一)第323頁控制大樣圖  
21 (九)上標示之①②③④)，原告竟要求伊須完全依圖說辦理，  
22 不得推諉或請求加價。惟伊若於簽約時即知悉原告嗣後會要  
23 求伊不得以明管施作，即不會願意與原告簽約，故伊於110  
24 年1月18日寄發27號存證信函，以意思表示錯誤為由撤銷系  
25 爭契約之訂約意思表示。又原告寄發之32號存證信函係要求  
26 伊於文到後3日內復工，並告知如伊逾期未復工，其即依系  
27 爭契約約定及民法第503條規定解除契約，不再另行通知，  
28 是原告不僅未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而係連通知都不通知，  
29 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6條第2項第2款之約定，故系爭契約並未  
30 於110年1月31日合法解除。再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約  
31 定，如有工程變更，須由雙方同意，伊法代已多次去電表示

不同意變更設計，並拒絕繼續施工，有證人施明洲、張莉婷證詞可稽，則伊拒絕施工或拒絕履約乃因不同意變更設計，並非無理由，也並非可歸責於伊，故原告依合約第16條第2項第2款請求損害賠償為無理由。另系爭工程既未經伊施作完成，自無民法第502條規定之適用。況伊至110年1月26日並無遲延，縱有遲延，亦非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故本件無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503條規定之適用。

(二)縱認系爭契約業經原告解除，然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3項約定，須俟全部工程竣工後再行結算，原告請求伊賠償金額之條件始成就，惟原告並未證明全部工程已竣工，亦未證明已與伊結算，故原告請求伊給付212萬5,000元賠償金額之條件並未成就。又縱認原告得請求伊賠償損失，然旭鴻公司的報價內容與伊的報價單不同，伊報價單並沒有自走車工資80萬元，但旭鴻公司卻有，且原告與旭鴻公司合約和現場施作項目有些不同，現場多處是採暗管施作，但卻可以以原合約比例計價，顯然原告與旭鴻約定的合約內容與系爭契約不同，原告主張以兩份不同合約內容之契約總額差價為其損失，並無理由。況伊已施作部分之工程款為62萬8,788元，如認原告得請求伊賠償損害，伊以此工程款為抵銷抗辯等語。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三、經查：

(一)兩造於108年7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原告以工程總價1,100萬元（含稅）將系爭工程交由被告承攬施作。

(二)被告於110年1月18日寄發27號存證信函予原告，略稱「為撤銷承攬契約之訂約意思表示…。嗣於開始履約後，貴公司細說對本公司施工之要求，本公司才發現與貴公司訂約時所附相關圖說不盡相符，也造成本公司之估價、報價明顯低於市場行情。在此情形下；本公司認為任何承攬人都不會去完成這樣的交易，而任何定作也不應該就『承攬人賠本施作』抱有期待。為此，本公司爰依民法第88條規定，撤銷『簽訂本

01 件次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以本函為通知。」等語。

02 (三)原告於110年1月26日寄發32號存證信函予被告，略稱「…本  
03 件工程現尚未完工，本公司均係按照本件合約書所附之圖面  
04 要求施工，並無貴公司所稱本公司施工時之要求與訂約時所  
05 附相關圖說不盡相符之情形…依前開條文可知本件工程一切  
06 以圖說及實際數量為準，如有數量不符、不明處或有漏載但  
07 在技術或工程慣例上為必要時，貴公司須完全遵照辦理不得  
08 推諉或請求加價。今本公司對本件工程施工之要求一切以本  
09 件合約所附圖說為準，未有不符之處，貴公司擅自停工已違  
10 反雙方之約定…請貴公司於文後三日內立即復工，如逾期未  
11 復工，本公司即依雙方之約定及民法第503條規定逕行解除  
12 本件契約，不再另行通知…」等語，被告於110年1月28日收  
13 受該存證信函。

14 以上有系爭契約、27號存證信函、32號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  
15 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3至85頁）。

####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原告主張因被告拒絕履約，其已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2項第2  
18 款之約定及民法第503條之規定解除契約，爰依系爭契約第  
19 16條第2項第2款、民法第502條第2項、第503條及第231條第  
20 1項請求被告賠償另行發包所生差額損失（損害）212萬  
21 5,000元本息等語；被告則否認之，並以前揭情詞為答辯。

22 茲就本件爭點判斷如下：

23 (一)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2項第2款之約定請求被告賠償  
24 212萬5,000元，有無理由？

25 1.查原告主張系爭契約係經其於110年1月31日依第16條第2項  
26 第2款之約定終止或解除、依民法第503條之規定解除，被告  
27 則抗辯其已以27號存證信函，以意思表示錯誤為由撤銷系爭  
28 契約之訂約意思表示。是首應探究者，乃被告抗辯其以意思  
29 表示錯誤為由撤銷系爭契約之訂約意思表示，是否可採？而  
30 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  
31 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前二條之撤銷

01 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分別為民法第88條  
02 第1項、第90條所明文規定。而查兩造係於108年7月12日簽  
03 訂系爭契約，縱被告所辯其於簽約前即向被告表明須能以明  
04 管施作才願意承攬系爭工程，若其於簽約時即知悉原告嗣後  
05 會要求其不得以明管施作，即不會願意與原告簽約等情屬  
06 實，惟其於110年1月18日始寄發27號存證信函予原告，以意  
07 思表示錯誤為由撤銷系爭契約之訂約意思表示，顯逾民法第  
08 90條所規定之1年除斥期間，自不生撤銷之效力。從而，被  
09 告抗辯其依民法第88條規定撤銷錯誤而簽訂系爭契約之意思  
10 表示，並不可採。

11 2.又查系爭契約第16條第2項第2款固約定：「第十六條合約解  
12 除：…2.如乙方（即被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即原  
13 告）得經書面通告解除本合約，並得以任何方式將全部或一  
14 部份之工程重新發包他人或回收自辦，甲方如有因此而蒙受  
15 損失一切均由乙方全部擔負賠償之。…(2)乙方拒絕履行本契  
16 約之全部或一部份。」（見本院卷(一)第33頁），惟未記載以  
17 乙方具可歸責事由為要件，而比對同條項其他各款約定，其  
18 他各款則均屬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且參以民法第503條規  
19 定，亦係以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而遲延工作為要件，故  
20 認應限縮解釋此款以相當於同條項其他各款之情形為限，即  
21 以被告拒絕履行契約全部或一部係具有可歸責之事由為限，  
22 原告始得解除契約並請求被告負擔賠償其重新發包他人或回  
23 收自辦而蒙受之損失，始符合公平、合理。

24 3.再查原告對於被告所辯其報價主要是依據108年6月19日之  
25 「發包單」可明管施作（原證1）及合約圖「控制大樣圖(九)」  
26 報價（被證1）之事實，並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93至394  
27 頁），且系爭契約發包單之工作內容說明欄第4點記載「本  
28 案可明管施作，唯遇RC牆面須預留穿牆套管，以利後續施  
29 工」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頁），堪認被告所辯其於簽約前  
30 即向原告表明須能以明管施作才願意承攬系爭工程，並以原  
31 告提供之108年6月19日包發單、合約圖「控制大樣圖(九)」為

01 報價依據，且於發包單特別載明「本案可明管施作」等情，  
02 均屬實可信。

03 4.次查，原告已自承被證3的圖說是其於110年1月13日提供予  
04 被告，且對於「被證3圖說包含設備安裝大樣圖中暗管施作  
05 的標示」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92頁、卷(二)第57頁），而  
06 查被證3圖說中後面8張圖說均非系爭契約所已附的圖說，且  
07 原告並不爭執其於110年1月13日提出之「控制大樣圖(九)」與  
08 合約圖「控制大樣圖(九)」有4項數量不同（見本院卷(一)第394  
09 頁），則此等均足以影響工程成本（工程款）之變更，自應  
10 由兩造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辦理工程變更。又查原告對於  
11 被告所辯被證3的圖說第二張設備安裝大樣圖(一)的圖號2、  
12 6、7、8均要求暗管配管，被證4是旭鴻公司以暗管施作的位置，  
13 與上開設備安裝大樣圖(一)的要求一致等情，均不爭執  
14 （見本院卷(一)第392頁），足認原告所稱其後續委由承商  
15 （即旭鴻公司）施作之系爭工程亦係採明管施工云云，顯與  
16 事實不符，不足採信。又原告雖以證人即原告繪製大樣圖之  
17 員工施明洲所證述「大樣圖是提供可以做的方法，不代表就  
18 一定要做暗管，除非有特殊情形如變更追加的時候，否則原  
19 則上還是以明管施作」等語，主張大樣圖中雖有暗管施作的  
20 標示，但僅為若要施作暗管之圖說，並非一定要做暗管云  
21 云，惟大樣圖乃施工廠商（即原告）向其業主世益機電工程  
22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益機電公司）說明將施作工程之施工  
23 方法，身為承攬商之被告僅能按圖施工，並無與世益機電公  
24 司協商之可能，此由前述旭鴻公司以暗管施作的位置與被證  
25 3的圖說第二張設備安裝大樣圖(一)的圖號2、6、7、8均要求  
26 暗管配管的要求一致（為原告所不爭執），亦足以證明之。  
27 而查採明管施作方式，承攬人可以一次大範圍按圖施作並經  
28 查驗，不僅施工速度快，亦可明確掌控人力調度，然如以暗  
29 管施作，承攬人則無法單純按圖施工，須配合現場其他工項  
30 施工，施作範圍亦須配合其他工項進度，無法一次大範圍施  
31 作、一次查驗，施工速度慢，其即無法有效控管人力調度，

01 因此，承攬人在承攬此類工程前即需考量自身之營運狀況，  
02 與定作人就施工方式詳為約定。本件被告於承攬系爭工程前  
03 即已告知原告其須以明管施作，並以明管報價承攬，此業經  
04 證人即與被告人員賴明亮洽談系爭契約之原告原業務銷售人  
05 員周孟緯到庭證述明確（其結證略稱：伊有看過系爭契約之  
06 發包單，伊參與協商的部分是在前半段銷售階段，有談到本  
07 案可明管施作，「本案可明管施作」是排除大部分暗管施  
08 作，是絕大部分都排除，而工程案件沒有所謂100%是明管或  
09 暗管，沒有絕對的，例如在RC結構，要穿過RC結構需要少部  
10 份的暗管，這個是可以配合的。如果業主要以暗管施作，要  
11 重新報價，因為報價絕大部分是以明管報價，所以佳宥（即  
12 被告）需要重新配合以暗管報價，或拒絕配合。簽約前協  
13 商，佳宥的賴明亮有特別跟伊強調報價基礎是以明管為基  
14 礎，並表示如果要以暗管施作，要重新報價等語，見本院卷  
15 （一）第535至536頁），自應認兩造已約定由被告採明管施工，  
16 則將來如有以暗管施工之需求，原告自應事先即與被告協商  
17 議價，而非僅單方面要求被告先行施作，待完工後再行追加  
18 議價，以符合公平。

- 19 5.依被告27號存證信函之內容，及其抗辯在發現原告於110年1  
20 月13日提供之被證3圖說包含設備安裝大樣圖中暗管施作的  
21 標示後即向原告反應，然原告要求如要以明管施作即需與大  
22 包（按指世益機電公司）協商，因其先前已被要求以暗管施  
23 作本案屋頂層，其認為無協商可能，乃要求原告應議價，但  
24 原告表示其係要求應原合約圖施工等情，比對前揭原告於32  
25 號存證信函記載內容（即第三項(三)），堪認原告於被告針對  
26 被證3圖說包含設備安裝大樣圖中暗管施作的標示為反應  
27 後，其僅要求被告應按圖施工，並無協議被告得重新以暗管  
28 報價之意，亦無同意依系爭契約第11條辦理工程變更之意，  
29 況查兩造於108年7月12日即已簽訂系爭契約，原告竟遲至  
30 110年1月13日始提供被證3圖說予被告，被告所需之施工成  
31 本應非僅如其於簽約前所報之價格，則被告拒絕再進場按原



告提供之大樣圖施工，實因原告拒絕與被告協議所致，難認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致甚明。

6.原告傳喚之證人即原告之採購人員張莉婷雖證稱，其是經公司工程師施銘洲告知被告不做了，其在公司開完會後有打電話給陳文宗（即被告法定代理人），他說他不做了，說會寄存證信函，並舉例說男女雙方如果不合，就沒辦法繼續下去，其有跟他說如果工程上面有變更，可以協調，但要跟案件工程師溝通，其也有跟他說合約中也有寫，如果是變更或追加可以辦理追加減，其對於陳文宗有無提到因為部分要改為暗管施作，所以無法配合，沒有印象云云（見本院卷(一)第539至540頁），惟此不僅與前揭原告32號存證信函之內容不符，且被告當時既係因原告所提供之被證3圖說包含設備安裝大樣圖中暗管施作的標示而提出異議，被告法定代理人陳文宗自不可能未於電話中向證人張莉婷反應係因圖說部分要改為暗管施作之問題，足見證人張莉婷之證述顯然為迴護原告之詞，不足採信。

7.另查原告提出之原告與旭鴻公司簽訂之工程發包合約書所附之發包單日期為110年1月18日（見本院卷(一)第97頁）、設備明細之報價日期為110年1月20日（為原告於2021/1/20列印，其上並有證人施明洲之圓形日期章戳，見本院卷(一)第99至107頁），顯然原告在被告於110年1月18日寄發27號存證信函前，即已與旭鴻公司洽商談妥由旭鴻公司以1,312萬5,000元接續施作系爭工程，當時兩造既未終止系爭契約或由原告依系爭契約條款撤銷契約，原告拒絕與被告協議而另找旭鴻公司施作系爭工程，自難認係可歸責被告之事由致原告受有另行發包差額之損害。

8.綜上所述，被告拒絕再進場按原告提供之大樣圖施工，難認係可歸責於被告，原告主張依第16條第2項第2款約定解除（或終止）系爭契約，已難認為有據，且原告於兩造尚未終止系爭契約或由原告依系爭契約條款解除契約前，即拒絕與被告協議而另找旭鴻公司施作系爭工程，亦難認係可歸責被

告之事由而致原告受有另行發包差額之損害。從而，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2項第2款之約定，請求被告賠償其另行發包所生差額損失212萬5,000元，為無理由。

(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502條第2項、第503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另行發包所生差額損害212萬5,000元，有無理由？

1.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為民法第502條所明文規定，又觀之立法理由第1項記載『第一項是否僅適用於工作完成之情形，原條文文義不明，易滋疑義，為明確計，爰修正為僅適用於「工作完成」之情形。…』，是民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應僅適用於「工作完成」之情形。本件被告既未完成系爭工程之施作，自與民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不符，原告主張依該條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另行發包所受之差額損害212萬5,000元，為無理由。

2.又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而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定作人得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為民法第503條所明文規定，是定作人主張依民法第503條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自以「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為要件，且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為限。本件原告並未舉證被告有遲延工作之情形，且如前所述，被告拒絕再進場按原告提供之大樣圖施工，難認係可歸責於被告，則原告主張其依第503條規定解除契約，依同條及民法第50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另行發包所生差額損害212萬5,000元，亦無理由。

(三)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另行發包所生差額損失212萬5,000元，有無理由？

按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01 固為民法第231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惟按債務不履行之債務  
02 人之所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以有可歸責之事由存在為要  
03 件。本件如前所述，原告並未舉證被告有遲延工作之情形，  
04 且被告拒絕再進場按原告提供之大樣圖施工，難認係可歸責  
05 於被告，則原告縱因另行發包而受有差額損失（損害）212  
06 萬5,000元，亦難認係因可歸責被告之事由所致，是其主張  
07 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另行發包所生差  
08 額損害212萬5,000元，為無理由。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2項第2款約定、民法第  
10 502條第2項、第503條及第231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  
11 償其因另行發包所生差額損失（損害）212萬5,000元本息，  
1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  
13 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一併駁回之。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  
15 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涉，茲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16 七、據上論斷，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19 工程法庭 法 官 林春鈴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廖昱侖